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梅县区发改价格〔2021〕21号

转发关于调整梅州城区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

梅州市梅县区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现将《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梅州城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梅市发改价格〔2021〕308号）转发给你单位，请贯彻执行。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0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府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

主办：区发改局价格与国防协调管理股 电话：2589789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梅市发改价格〔2021〕308号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梅州城区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梅州市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梅市发改价格〔2015〕114号文《关于制定梅州城区管道天然气价格和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制度建立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有关规定，经测算，你公司报送的2021年8月燃气购进价格，已达到了启动调整梅州城区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条件。现将调整气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行气价统一上调 0.46 元 / m³。其中：1.居民用气基价调整为 4.80 元 / m³，第二档气价调整为 5.30 元 / m³，第三档气价调整为 5.80 元 / m³；集体用户气价调整为 4.88 元 / m³（含执行民用气价的优惠对象）；2.非居民用气价格不高于 5.12 元 / m³。

二、执行时间：从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

请你公司严格执行上述调价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及时报告我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府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
